

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 意見調查

報告

呈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

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

目錄

調查結果摘要.....	i
1. 背景.....	1
2. 意見調查方法.....	2
2.1 目標.....	2
2.2 調查範圍.....	2
2.3 抽樣設計及數據收集方法.....	2
2.4 問卷.....	2
2.5 試查.....	3
2.6 調查訪問期、樣本數目和回應率.....	3
2.7 加權處理.....	4
2.8 結果可靠程度.....	4
2.9 數字進位.....	4
3. 主要結果.....	5
3.1 市民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	5
3.2 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	7
3.3 市民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	11
3.4 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	16
3.5 關於同性戀者面對歧視問題的解決方法.....	21
3.6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對社會的影響.....	28
4. 受訪者資料.....	31
4.1 性別與年齡.....	31
4.2 種族.....	32
4.3 職業.....	32
4.4 個人每月收入.....	33
4.5 教育程度.....	33
4.6 婚姻狀況.....	34
4.7 是否有子女.....	34
4.8 宗教.....	35
4.9 有否在香港以外地方連續居住超過一年.....	36
附件一 問卷.....	37
附件二 統計表.....	43

調查結果摘要

意見調查目標

民政事務局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目標如下：

- 評估市民對同性戀的認知；
- 評估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
- 評估市民在不同環境及情況下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
- 評估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和
- 探討如何解決同性戀者所面對的歧視問題。

意見調查方法和樣本數目

電話調查的訪問工作，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進行。以隨機抽樣方法，選取 5 000 個電話號碼作為樣本，並成功聯絡了 2 068 名年齡介乎 18 歲至 64 歲的居港人士接受電話訪問。由於有 28 名受訪者不知道同性戀是什麼，實際上只有 2 040 位受訪者完成訪問。整體的回應率為 50.1%。

意見調查結果

市民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

關於市民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只有很少數的受訪者(2 068 名受訪者中只有 28 人)不知道同性戀是什麼。

在 2 040 位完成訪問的受訪者中，大部分(76.5%) 表示沒有和同性戀者接觸，有 17.2%的受訪者表示並非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只有 4.8%的受訪者表示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

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

意見調查評估了受訪者對同性戀的看法。大部分受訪者(88.8%)認為，同性戀與工作能力沒有直接關係，61.1%的受訪者也認為同性戀與性濫交沒有直接關係。不過，受訪者對於同性戀者是否心理正常人士的看法，則出現分歧；47.0%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者是心理正常人士，41.9%的受訪者持相反意見。同樣，受訪者對於同性戀是否抵觸家庭觀念的看法也出現分歧；49.1%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抵觸家庭觀念，41.2%的受訪者持相反意見。此外，38.9%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違反社會道德，而 49.0%的受訪者持相反意見。

市民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

關於公眾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意見調查發現，受訪者對同事、鄰居、工作機構的高層人士及朋友為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較高，分別為79.9%、78.0%、77.5%及 76.1%，而對老師及家人為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則較低，分別為 60.2%及 40.0%。

在不同情況下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

接受同性戀者為…	受訪者表示“十分接受/可以接受”的百分比
同事	79.9
鄰居	78.0
工作機構的高層人士	77.5
朋友	76.1
老師	60.2
家人	40.0

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

意見調查就香港同性戀者受歧視的嚴重程度，蒐集了受訪者在這方面的看法。29.7%的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同性戀者因性傾向而遭歧視的情況“非常嚴重／嚴重”，約四分之一(25.2%)認為“有些少問題／沒有問題”。相比之下，在經常接觸同性戀者的受訪者當中，約五分之二(41.1%)認為歧視情況“非常嚴重／嚴重”。

29.7%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學生在學校受到歧視的情況“非常嚴重／嚴重”，30.3%認為“有些少問題／沒有問題”。少於五分之一的受訪者(13.2%至 17.6%)認為，同性戀者在求職、租屋和申請會籍時遭受歧視的情況“非常嚴重／嚴重”。另一方面，至少有三成受訪者(30.4%至 39.3%)認為，有關歧視的情況“有些少問題／沒有問題”。

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

範疇	情況	受訪者意見的百分比		
		非常嚴重/ 嚴重	一般	有些少問題/ 沒有問題
學校	同性戀學生在學校受到歧視	29.7	29.0	30.3
僱傭	僱主拒絕僱用符合入職條件的求職者，原因是該求職者是同性戀者	17.6	39.9	30.4
樓宇租賃	業主拒絕把擬出租的單位租予同性戀者	15.4	32.8	39.3
會社會籍	會所/社團拒絕接納同性戀者成為會員	13.2	36.4	37.4
整體	現時香港的同性戀者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29.7	41.7	25.2

關於同性戀者面對歧視問題的解決方法

至於性傾向歧視的解決方法，超過半數受訪者(54.2%)認為社會應確保同性戀者享有平等機會。在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的受訪者當中，大部分(75.4%)認為社會應確保同性戀者享有平等機會。

當問及目前以公眾教育的方法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是否足夠，只有23.5%受訪者認為足夠。

意見調查也蒐集了受訪者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意見。有34.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不應在現階段立法，有28.7%持相反意見。在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的受訪者當中，有45.5%反對政府不在現階段立法。

關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範疇，有41.6%的受訪者支持政府在僱傭方面立法，有37.3%支持在教育方面立法，有37.2%支持在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方面立法。根據意見調查所得，在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的受訪者當中，過半數支持在僱傭、教育，以及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等方面立法，有關的百分比分別是65.1%、55.7%和51.4%。

關於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的解決方法

	受訪者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社會應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	54.2	34.1	10.2
目前以公眾教育的方法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已經足夠	23.5	31.4	41.6
現階段不應立法	34.5	33.7	28.7
在僱傭方面立法	41.6	30.1	24.9
在教育方面立法	37.3	35.8	22.4
在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方面立法	37.2	30.1	29.2

意見調查發現認為政府在現階段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受訪者當中，一般對同性戀持有正面的態度、樂意接受同性戀者或認為同性戀者在香港面對的歧視問題為“一般”或“有些少問題/沒有問題”。

立法對社會的影響

關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對社會造成的影響，約有四分之一的受訪者(27.9%)認為立法將鼓勵同性戀行為，約有一半受訪者(47.8%)則認為立法可使香港社會更加和諧及包容。

1. 背景

1.1 政府在 1995 年進行了一項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對於不同性傾向的觀感、在不同環境和情況下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的接受程度，以及對政府應採取甚麼措施來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同性戀及雙性戀的接受程度偏低，並且認為公眾教育和宣傳是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最有效解決方法。政府在 1996 年就性傾向問題進行公眾諮詢後，決定採取非立法的措施，提升市民對性傾向的了解和接受程度。

1.2 社會價值觀隨著社會發展而改變。政府上一次進行關於性傾向的意見調查，已經是十年前的事，政府認為現在是時候進行另一次意見調查，以蒐集市民對性傾向問題的看法。

1.3 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 11 月委託弘達香港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一項有關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

2. 意見調查方法

2.1 目標

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的目標如下：

- 評估市民對同性戀的認知；
- 評估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
- 評估市民在不同的環境及情況下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
- 評估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和
- 探討如何解決同性戀者所面對的歧視問題。

2.2 調查範圍

意見調查涵蓋所有年齡在 18 至 64 歲的香港居民，包括家庭傭工。

2.3 抽樣設計及數據收集方法

我們從電訊盈科最新的住宅電話簿中，隨機抽取 5 000 個電話號碼作為樣本。抽取的電話號碼交由訪問員以“剛剛度過生日”方法揀選目標受訪者（即從住戶中揀選年齡在 18 至 64 歲，而又剛剛度過生日的成員進行電話訪問）。

2.4 問卷

2.4.1 為確保意見調查的問卷公平和公正，政府於 2005 年 2 月委任了一個獨立諮詢小組就問卷設計提供意見。小組成員為陳耀莊先生，張妙清教授和梁美芬博士。

2.4.2 民政事務局曾就問卷的結構和設計，與各個關注團體（包括少數性傾向人士、非政府機構及宗教團體）舉行多輪討論。諮詢小組在制定問卷時已考慮這些關注團體的意見。

2.4.3 問卷 (附件一) 涵蓋下列範疇，以收集有關的數據：

- 對同性戀的認知；
- 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
- 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
- 解決同性戀者所面對歧視問題的方法；
-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對社會的影響；
- 對同性戀的看法；及
- 受訪者個人資料。

2.5 試查

在進行調查訪問工作之前，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進行了一個試查，並成功訪問了約 50 位受訪者，以測試意見調查的流程和問卷的流暢度。試查順暢和有效率地進行，結果顯示不用對問卷作出修改。

2.6 調查訪問期、樣本數目和回應率

2.6.1 電話調查的訪問工作，在 2005 年 10 月 22 至 31 日 (星期一至五：由 18:30 至 22:30；星期六、日：由 14:00 至 18:00) 期間進行。訪問結果詳列如下：

1. 電話號碼樣本數目	5 000
2. 商業號碼、傳真號碼或需要輸入密碼的號碼	856
3. 無人接聽 (經六次或以上嘗試)	58
4. 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或由於語言障礙未能進行訪問	1 930
5. 未能完成個案	42
6. 沒有年齡介乎 18-64 歲的目標受訪者	46
7. 受訪者不知道何謂同性戀	28
8. 成功訪問個案	2 040
回應率*	50.1%

* 回應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成功訪問個案 (即: (8)) 除以有效個案的總數 (即: (3)+(4)+(5)+(8))。

2.6.2 有效樣本數目為 2 040 個，回應率為 50.1%。

2.7 加權處理

樣本數據按政府統計處發放的 2005 年中期人口數據 (按性別和年齡組別) 進行加權處理。

2.8 結果可靠程度

2.8.1 是項意見調查的結果可能有抽樣誤差。估計是次調查的主要統計數據，在 95%的置信水平與真實數據有最多正負 2.2%的偏差。

2.8.2 另一方面，非抽樣誤差可沿自問卷設計 (例如:受訪者有否對某些語句不清楚) 以及訪問、審核、編碼和數據輸入的過程。透過試查、並給予訪問員合適的訓練以及進行多項質素檢查 (包括:電話覆核、數據審核和雙重數據輸入)，可能出現的非抽樣誤差已減至最低。

2.9 數字進位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圖中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小計／總數略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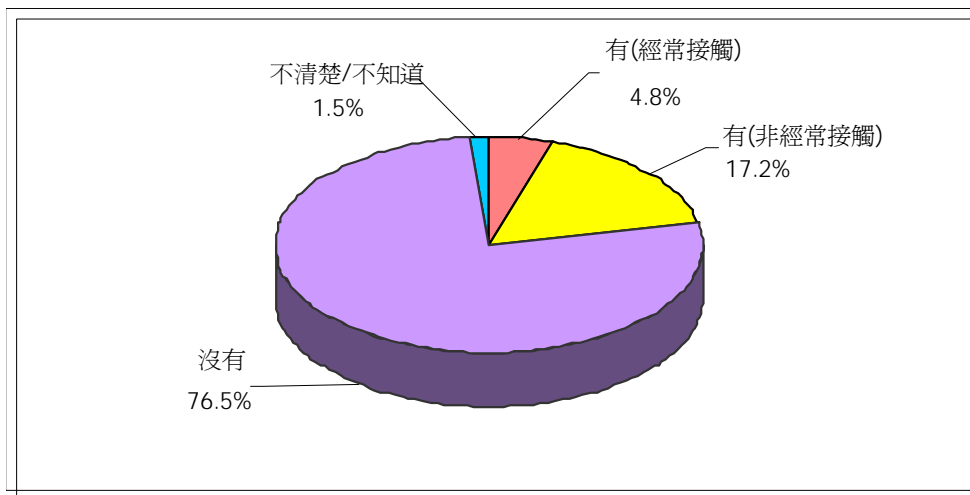
3. 主要調查結果

3.1 市民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

3.1.1 關於市民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我們首先會問所有受訪者是否知道什麼是同性戀，如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就會終止訪問。調查結果顯示，只有很少數的目標受訪者 (2 068 名受訪者中只有 28 人)不知道同性戀是什麼。因此，有 2 040 位知道什麼是同性戀的受訪者完成訪問。有關受訪者的資料載於報告的第四節。

3.1.2 在 2 040 位完成訪問的受訪者中，大部分(76.5%) 表示沒有和同性戀者接觸，有 17.2%的受訪者表示並非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只有 4.8%的受訪者表示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圖 3.1)

圖 3.1 與同性戀者的接觸



組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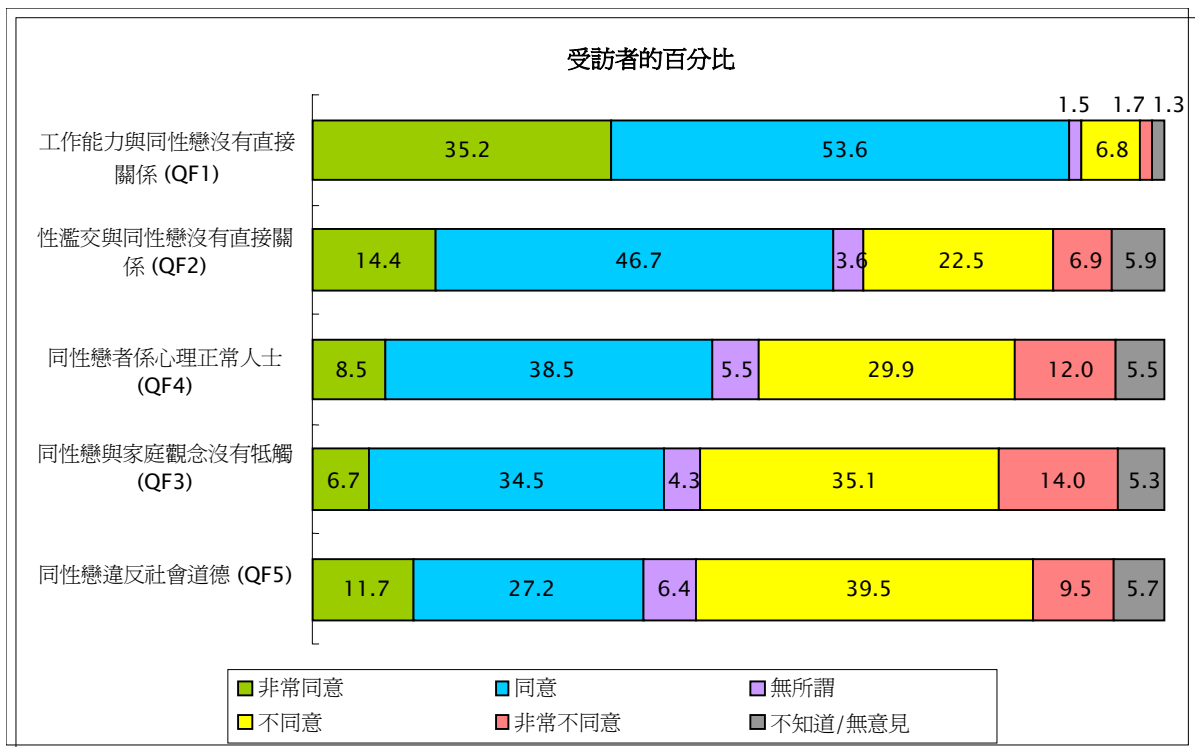
3.1.3 按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分析，相對來說以下組別的受訪者較多接觸同性戀者 (附件二 列表 1)：

- 年齡介乎 18-24 歲 (43.1%)、年齡介乎 25-34 歲 (30.2%)
(而年齡介乎 35-44 歲的則為 20.1%、年齡介乎 45-64 歲的為 9.6%-12.1%)；
- 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 (40.3%)
(而擁有中學學歷的則為 11.7%-19.1%、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的為 5.8%)；
- 學生 (39.7%)、在職人士 (25.4%)
(而退休人士、料理家務者、失業人士則為 8.9%-13.6%)；
- 單身人士 (37.2%)
(而已婚人士則為 14.4%)；
- 沒有子女 (33.6%)
(而有子女的則為 14.2%)。

3.2 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

3.2.1 意見調查評估了受訪者對同性戀的看法。大部分受訪者 (88.8%) “非常同意/同意” 同性戀與工作能力沒有直接關係，只有 8.5%的受訪者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61.1%的受訪者 “非常同意/同意” 同性戀與性濫交沒有直接關係，29.4%的受訪者持相反意見。不過，受訪者對於同性戀者是否心理正常人士的看法，則出現分歧；47.0%的受訪者 “非常同意/同意” 同性戀者是心理正常人士，41.9%的受訪者則持相反意見。同樣地，受訪者對於同性戀是否抵觸家庭觀念的看法也出現分歧；49.1%的受訪者 “非常同意/同意” 同性戀與家庭觀念有抵觸，41.2%的受訪者則持相反意見。此外，38.9%的受訪者 “非常同意/同意” 同性戀違反社會道德，49.0%的受訪者則持相反意見。(圖 3.2)

圖 3.2 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



組別分析

3.2.2 按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分析，相對來說以下組別的受訪者較為贊成（“非常同意/同意”）下列的說法（*附件二 列表 2-6*）：

說法	組別分析
<p>工作能力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 (列表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接觸同性戀者 (94.0%-96.8%)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87.2%)； 年齡介乎 18-34 歲 (92.4%-94.7%) (而年齡介乎 35-54 歲的則為 86.5%-89.0%、年齡介乎 55-64 歲的為 79.3%)； 擁有高中學歷或以上 (91.0%-94.5%) (而擁有初中學歷或以下的則為 74.1%-85.9%)； 學生、在職人士、料理家務者 (88.9%-91.3%) (而退休人士、失業人士則為 76.2%-81.5%)； 沒有子女 (91.6%) (而有子女的則為 86.9%)。
<p>性濫交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 (列表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接觸同性戀者(70.2%-72.6%)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58.2%)； 男性 (63.7%) (而女性則為 58.8%)； 年齡介乎 18-34 歲 (69.1%-71.6%) (而年齡介乎 35-54 歲的則為 57.0%-60.8%、年齡介乎 55-64 歲的為 45.7%)； 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 (72.9%) (而擁有中學學歷的則為 56.4%-63.4%、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的為 35.5%)； 學生 (69.5%)；在職人士、失業人士 (62.6%-64.1%) (而料理家務者則為 55.2%、退休人士為 46.1%)； 單身人士 (72.3%) (而已婚人士則為 55.4%)； 沒有子女 (70.6%) (而有子女的則為 54.7%)； 沒有宗教信仰(63.8%) (而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54.9%)。

說法	組別分析
<p>同性戀者是心理正常人士 (列表 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接觸 (67.4%)、並非經常接觸 (51.6%)同性戀者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44.5%)； ● 年齡介乎 18-24 歲 (69.0%)、年齡介乎 25-34 歲 (54.0%) (而年齡介乎 35-44 歲的則為 45.9%、年齡介乎 45-64 歲的為 35.9%-36.0%)； ● 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 (52.0%) (而擁有中學學歷的則為 44.0%-48.2%、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的為 36.8%)； ● 學生 (69.5%) (而失業人士、料理家務者、在職人士則為 44.7%-46.9%，退休人士為 28.7%)； ● 單身人士 (60.6%) (而已婚人士則為 40.1%)； ● 沒有子女 (58.3%) (而有子女的則為 39.4%)； ● 沒有宗教信仰 (50.2%) (而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39.5%)。
<p>同性戀與家庭觀念沒有抵觸 (列表 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接觸(49.3%)、並非經常接觸 (43.6%)同性戀者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40.6%)； ● 年齡介乎 18-34 歲、年齡介乎 55-64 歲 (43.2%-45.3%) (而年齡介乎 35-54 歲的則為 38.3%-39.7%)； ● 擁有初中學歷 (46.5%) (而擁有高中學歷或以上的則為 39.9%-42.8%、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的為 32.4%)； ● 學生 (45.2%) (而失業人士、退休人士、料理家務者、在職人士則為 37.0%-41.7%)； ● 單身人士 (47.3%) (而已婚人士則為 38.2%)； ● 沒有子女 (46.7%) (而有子女的則為 37.7%)； ● 沒有宗教信仰(45.1%) (而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32.5%)。

組別分析

3.3.3 接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分析，相對來說以下組別的受訪者對下列的情況有較高的接受程度(“十分接受/可以接受”) (附件二 列表 7-12)：

情況	組別分析
<p>你與同性戀者一同工作 (列表 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接觸同性戀者(88.0%-91.5%)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76.7%)； • 年齡介乎 18-44 歲 (84.1%-90.9%) (而年齡介乎 45-54 歲的則為 74.9%、年齡介乎 55-64 歲的為 54.5%)； • 擁有高中學歷或以上 (84.4%-92.1%) (而擁有初中學歷的則為 71.9%、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的為 52.2%)； • 學生 (93.6%)、在職人士 (83.4%) (而料理家務者、失業人士則為 74.7%-75.3%，退休人士為 50.3%)； • 單身人士 (88.6%) (而已婚人士則為 75.4%)； • 沒有子女 (88.7%) (而有子女的則為 74.1%)。
<p>你的鄰居是同性戀者 (列表 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接觸同性戀者 (87.8%-89.0%)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74.9%)； • 年齡介乎 18-34 歲 (86.6%-89.9%) (而年齡介乎 35-54 歲的則為 74.9%-80.5%、年齡介乎 55-64 歲的為 52.1%)； • 擁有高中學歷或以上 (82.5%-87.7%) (而擁有初中學歷的則為 71.5%、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的為 53.0%)； • 學生 (93.0%)、在職人士 (81.7%) (而料理家務者、失業人士則為 72.6%-75.0%，退休人士為 43.6%)； • 單身人士 (87.8%) (而已婚人士則為 73.6%)； • 沒有子女 (85.1%) (而有子女的則為 73.2%)。

組別分析

3.4.4 按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分析，相對來說以下組別的受訪者認為下列的歧視情況在香港較為嚴重(“非常嚴重/嚴重”) (附件二 列表 13-17)：

情況	組別分析
<p>同性戀學生在學校受到歧視 (列表 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接觸同性戀者 (34.7%-35.2%)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28.3%)； 年齡介乎 18-34 歲 (34.0%-35.2%) (而年齡介乎 35-44 歲的則為 31.3%、年齡介乎 45-64 歲的為 20.9%-25.8%)； 擁有中學學歷 (30.3%-31.7%) (而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的則為 27.0%-27.9%)； 學生、料理家務者、在職人士 (30.1%-32.7%) (而失業人士、退休人士則為 23.2%-25.2%)； 單身人士 (31.9%) (而已婚人士則為 28.7%)； 沒有子女 (31.4%) (而有子女的則為 28.6%)； 沒有宗教信仰 (31.4%) (而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25.7%)。
<p>僱主拒絕僱用符合入職條件的人士，因為求職者是同性戀者 (列表 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齡介乎 18-34 歲 (19.4%-21.2%) (而年齡介乎 35-64 歲的則為 13.9%-18.1%)； 失業人士、學生(19.7%-19.8%) (而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在職人士則為 16.8%-17.6%)。

情況	組別分析
<p>業主拒絕把擬出租的單位租予同性戀者 (列表 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接觸同性戀者(18.0%-21.4%)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14.4%)； • 年齡介乎 25-34 歲 (24.0%)、年齡介乎 18-24 歲 (17.7%) (而年齡介乎 35-64 歲的則為 8.5%-13.5%)； • 擁有高中學歷或以上 (16.2%-16.5%) (而擁有初中學歷或以下的則為 12.9%-13.7%)； • 學生 (18.2%) (而在職人士、失業人士則為 16.1%，退休人士、料理家務者為 9.2%-14.4%)； • 單身人士 (20.1%) (而已婚人士則為 12.8%)； • 沒有子女 (18.5%) (而有子女的則為 13.3%)。
<p>會所或社團拒絕接納同性戀者成為會員 (列表 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接觸同性戀者(14.4%-14.7%)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12.9%)； • 年齡介乎 18-34 歲 (14.4%-17.6%) (而年齡介乎 35-64 歲的則為 10.4%-11.9%)； • 失業人士、學生 (16.8%-17.5%) (而在職人士、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則為 12.4%-14.5%)； • 單身人士 (14.7%) (而已婚人士則為 12.5%)。

情況	組別分析
<p>現時香港的同性戀者會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列表 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接觸 (41.1%)、並非經常接觸 (35.3%) 同性戀者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27.9%)； • 年齡介乎 18-24 歲 (38.5%) (而年齡介乎 25-44 歲的則為 29.9%-31.3%、年齡介乎 45-64 歲的為 20.8%-27.9%)； • 擁有中學學歷或以上 (30.2%-32.2%) (而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的則為 21.2%)； • 學生 (34.9%) (而在職人士則為 30.6%，退休人士、失業人士、料理家務者為 25.0%-27.7%)； • 單身人士 (34.5%) (而已婚人士則為 27.5%)； • 沒有子女 (33.0%) (而有子女的則為 27.4%)； • 沒有宗教信仰 (30.7%) (而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27.3%)。

3.5 關於同性戀者面對歧視問題的解決方法

3.5.1 超過半數受訪者(54.2%)“非常同意/同意”社會應確保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10.2%的受訪者則持相反意見，34.1%表示“中立”。(圖 3.5.1) 另一方面，在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的受訪者當中，75.4%認為社會應確保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附件二 列表 18)

3.5.2 當問及目前以公眾教育的方法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是否足夠，只有23.5%的受訪者認為足夠(“非常同意/同意”)，41.6%的受訪者持相反意見，31.4%則表示“中立”。(圖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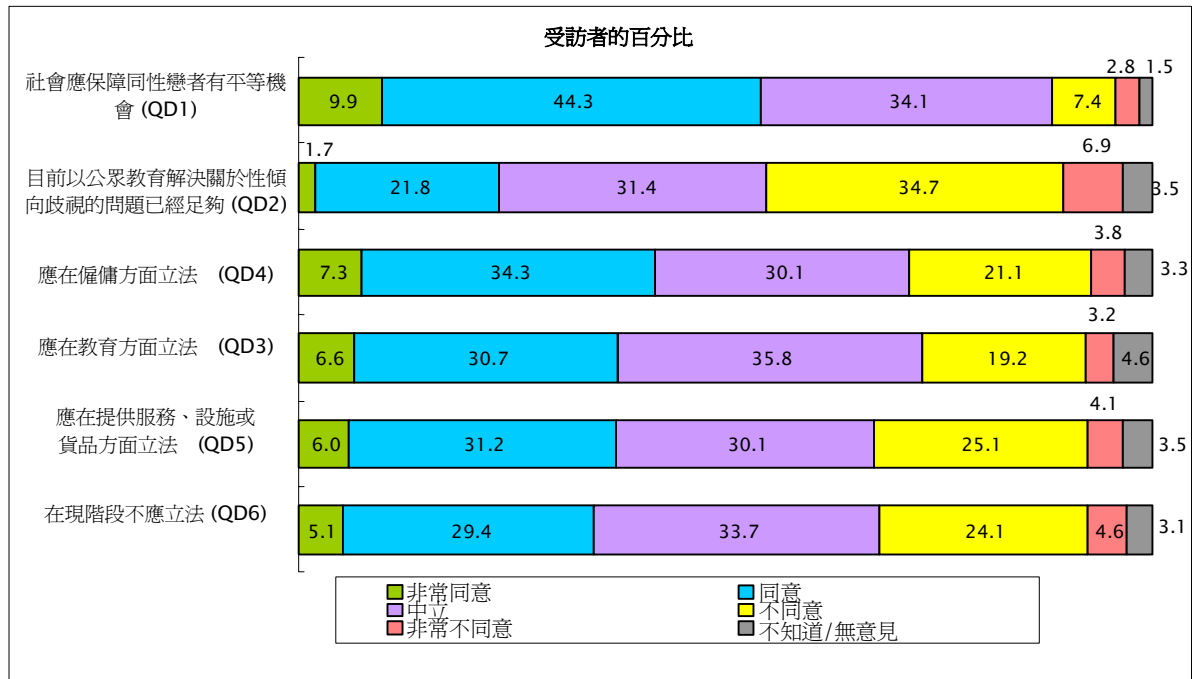
3.5.3 34.5%的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政府在現階段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28.7%“非常不同意/不同意”，33.7%表示“中立”。(圖 3.5.1) 另一方面，在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的受訪者當中，有45.5%的受訪者反對政府不在現階段立法。(附件二 列表 23)

3.5.4 意見調查發現認為政府在現階段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受訪者當中，一般對同性戀持有正面的態度、樂意接受同性戀者或認為同性戀者在香港面對的歧視問題為“一般”或“有些少問題/沒有問題”。

3.5.5 關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範疇，41.6%的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政府在僱傭方面立法，而37.3%和37.2%的受訪者分別支持在教育以及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方面立法。約四分之一(24.9%)的受訪者“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在僱傭方面立法。不支持在教育以及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方面立法的百分比分別是22.4%和29.2%。另外，30.1%、35.8%和30.1%的受訪者分別對於在僱傭、教育以及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方面立法表示“中立”。(圖 3.5.1) 調查顯示，在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的受訪者當中，過半數支持在僱傭、教育，以及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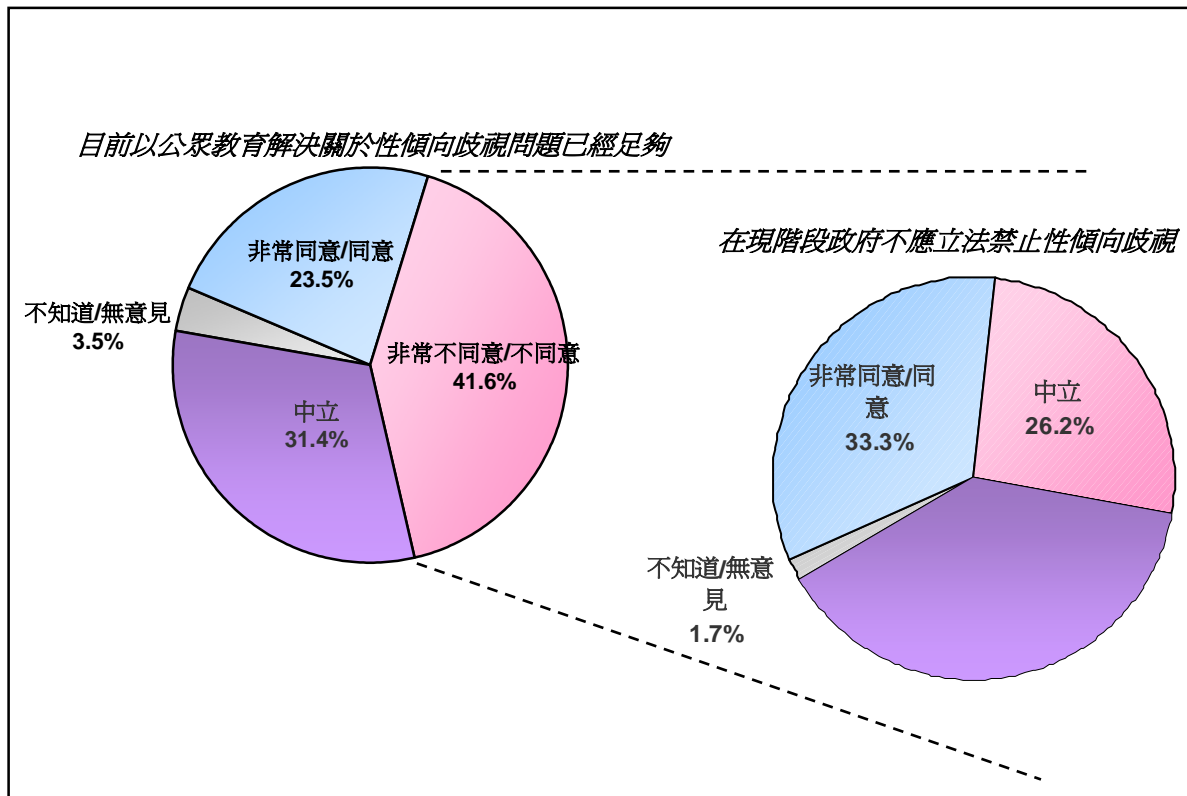
設施或貨品等方面立法，有關的百分比分別是 65.1%、55.7%和 51.4%。
 (附件二 列表 20-22)。

圖 3.5.1 同性戀者面對歧視問題的解決方法



3.5.6 在“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目前以公眾教育解決關於性傾向歧視問題已經足夠的受訪者當中，只有 38.8%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政府不應在現階段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圖 3.5.2)

圖 3.5.2 按“公眾教育已經足夠解決性傾向歧視問題”分析“政府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組別分析

3.5.7 按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分析，相對來說以下組別的受訪者較多贊成（“非常同意或同意”）用下列方法去解決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附件二 列表 18-23）：

方法	組別分析
社會應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 (列表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接觸 (75.4%)、並非經常接觸 (63.2%)同性戀者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50.8%)； • 年齡介乎 18-24 歲(66.9%)、年齡介乎 25-34 歲(58.8%) (而年齡介乎 35-44 歲的則為 54.4%、年齡介乎 45-64 歲的為 43.8%-48.5%)； • 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 (64.4%) (而擁有高中學歷的則為 55.2%、擁有初中學歷或以下的為 38.2%-47.5%)； • 學生 (67.2%) (而失業人士、在職人士則為 53.9%-55.7%，退休人士、料理家務者為 40.8%-49.3%)； • 單身人士 (64.1%) (而已婚人士則為 49.4%)； • 沒有子女 (61.8%) (而有子女的則為 49.0%)； • 沒有宗教信仰 (56.8%) (而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48.1%)。

方法	組別分析
<p>目前以公眾教育的方法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已經足夠 (列表 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接觸同性戀者 (24.4%) (而並非經常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22.0%、經常接觸同性戀者的為 15.2%)； • 男性 (26.3%) (而女性則為 21.0%)； • 年齡介乎 35-64 歲 (24.3%-25.1%) (而年齡介乎 18-34 歲的則為 20.4%-21.5%)； • 擁有高中學歷或以下 (24.9%-28.8%) (而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的則為 17.4%)； • 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失業人士 (25.0%-25.8%) (而在職人士則為 23.3%，學生為 19.6%)； • 已婚人士(25.2%) (而單身人士則為 20.2%)； • 有子女 (24.9%) (而沒有子女的則為 21.4%)； • 有宗教信仰 (25.8%) (而沒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22.5%)。
<p>政府應立法禁止在僱傭方面的性傾向歧視 (列表 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接觸 (65.1%)、並非經常接觸 (49.1%)同性戀者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38.4%)； • 年齡介乎 18-24 歲 (57.5%)、年齡介乎 25-44 歲 (43.6%-45.4%) (而年齡介乎 45-64 歲的則為 28.6%-34.6%)； • 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 (54.7%) (而擁有中學學歷的則為 34.0%-40.9%、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的為 26.8%)； • 學生 (60.5%)，在職人士、失業人士 (42.2%-43.7%) (而退休人士、料理家務者則為 26.5%-32.7%)； • 單身人士 (53.4%) (而已婚人士則為 35.8%)； • 沒有子女 (51.2%) (而有子女的則為 35.3%)； • 沒有宗教信仰 (43.1%) (而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38.3%)。

方法	組別分析
<p>政府應立法禁止在接受教育方面的性傾向歧視 (列表 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接觸 (55.7%)、並非經常接觸 (41.5%)同性戀者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35.2%)； ● 男性 (41.0%) (而女性則為 34.0%)； ● 年齡介乎 18-34 歲 (40.1%-44.3%) (而年齡介乎 35-44 歲的則為 37.7%、年齡介乎 45-64 歲的為 29.9%-34.5%)； ● 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 (44.5%) (而擁有高中學歷或以下的則為 32.7%-35.4%)； ● 學生、失業人士 (44.3%-46.0%) (而在職人士則為 38.0%，退休人士、料理家務者為 30.1%-32.6%)； ● 單身人士 (42.9%) (而已婚人士則為 34.5%)； ● 沒有子女 (43.7%) (而有子女的則為 33.0%)； ● 沒有宗教信仰 (38.7%) (而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34.0%)。
<p>政府應立法禁止在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方面的性傾向歧視 (列表 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接觸同性戀者 (46.8%-51.4%) (而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34.0%)； ● 男性 (39.2%) (而女性則為 35.4%)； ● 年齡介乎 18-34 歲 (43.2%-46.3%) (而年齡介乎 35-44 歲的則為 37.9%、年齡介乎 45-64 歲的為 25.6%-32.5%)； ● 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 (47.1%) (而擁有中學學歷的則為 31.2%-36.7%、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的為 26.1%)； ● 學生、失業人士 (43.5%-49.7%) (而在職人士則為 38.1%，退休人士、料理家務者為 21.0%-32.2%)； ● 單身人士 (44.9%) (而已婚人士則為 33.2%)； ● 沒有子女 (44.1%) (而有子女的則為 32.7%)； ● 沒有宗教信仰 (39.0%) (而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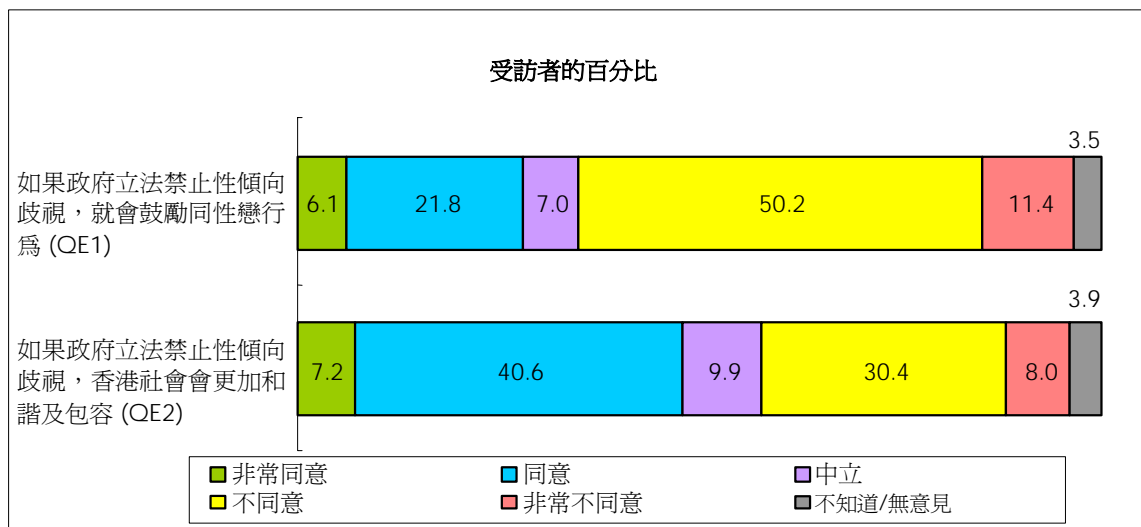
方法	組別分析
<p>政府在現階段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列表 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非經常接觸 (36.3%)、沒有接觸 (34.6%)同性戀者 (而經常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28.9%)； • 男性 (37.2%) (而女性則為 32.2%)； • 年齡介乎 35-44 歲 (37.3%) (而年齡介乎 18-34 歲、年齡介乎 45-64 歲的則為 31.7%-34.3%)； • 擁有中學學歷或以上 (35.5%-37.3%) (而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的則為 22.3%)； • 在職人士、料理家務者 (35.6%-35.9%) (而失業人士、學生、退休人士則為 27.4%-30.4%)； • 有宗教信仰 (36.5%) (而沒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33.7%)。

3.6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對社會的影響

3.6.1 意見調查蒐集了受訪者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對社會影響的意見。超過一半受訪者(61.6%)“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立法會鼓勵同性戀行為，27.9%持相反意見，而 7.0%表示“中立”。約有一半受訪者(47.8%)“非常同意/同意”立法可使香港社會更加和諧及包容，38.4%則持相反意見，而 9.9%表示“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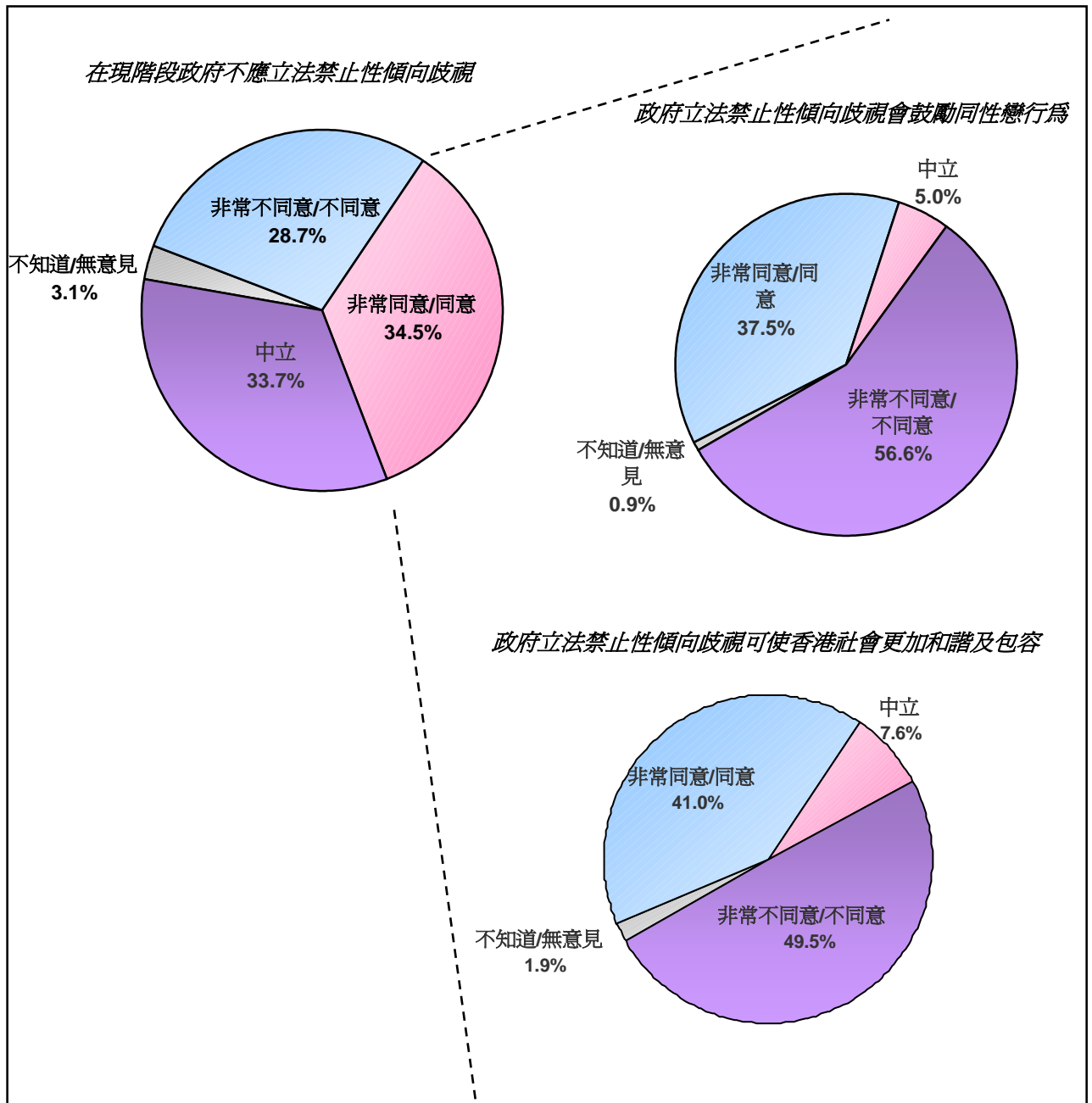
(圖 3.6.1)

圖 3.6.1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對社會的影響



3.6.2 在那些“非常同意/同意”現階段政府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受訪者當中，37.5% “非常同意/同意”立法會鼓勵同性戀行為，此外，49.5%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立法可使香港社會更加和諧及包容。(圖 3.6.2)

圖 3.6.2 按應否立法分析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對社會的影響



組別分析

3.6.3 按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分析，相對來說以下組別的受訪者較為贊成（“非常同意/同意”）下列的說法（附件二 列表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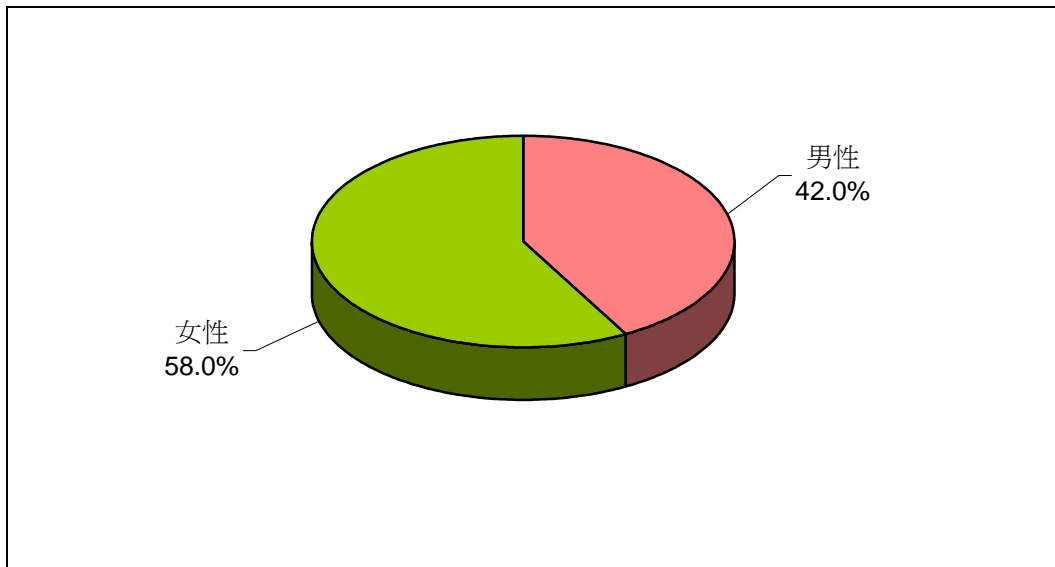
說法	組別分析
<p>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鼓勵同性戀行為 (列表 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非經常接觸、沒有接觸同性戀者 (28.3%-29.2%) (而經常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19.2%)； 年齡介乎 25-54 歲 (27.9%-31.4%) (而年齡介乎 18-24 歲、年齡介乎 55-64 歲的則為 22.0%-22.5%)； 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 (29.6%) (而擁有高中學歷或以下的則為 26.1%-27.8%)； 在職人士、退休人士 (28.6%-29.1%) (而失業人士、學生、料理家務者則為 23.5%-25.7%)； 已婚人士 (30.0%) (而單身人士則為 24.8%)； 有子女 (29.3%) (而沒有子女的則為 25.9%)； 有宗教信仰 (34.1%) (而沒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25.2%)。
<p>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使香港社會更加和諧及包容 (列表 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接觸同性戀者 (56.0%) (而並非經常接觸、沒有接觸同性戀者的則為 45.3%-48.1%)； 年齡介乎 18-24 歲、年齡介乎 35-64 歲 (48.5%-50.2%) (而年齡介乎 25-34 歲的則為 43.7%)； 擁有高中學歷或以下 (47.5%-53.5%) (而擁有大專學歷或以上的則為 41.0%)； 料理家務者 (52.8%) (而退休人士、在職人士、學生、失業人士則為 44.7%-48.8%)； 沒有宗教信仰 (49.8%) (而有宗教信仰的則為 43.2%)。

4. 受訪者資料

4.1 性別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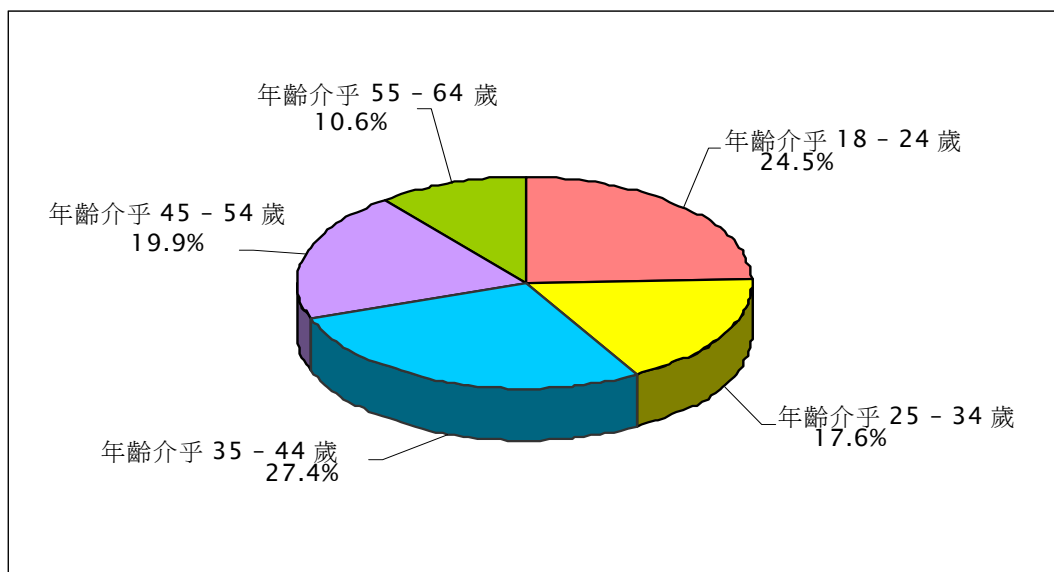
4.1.1 58.0%的受訪者為女性，42.0%為男性。(圖4.1.1)

圖 4.1.1 受訪者性別



4.1.2 約近一半的受訪者 (45.0%) 年齡介乎 25-44 歲之間。約四分之一 (24.5%) 的受訪者是 18-24 歲青年，而年齡介乎 45-64 歲的受訪者則有 30.5%。(圖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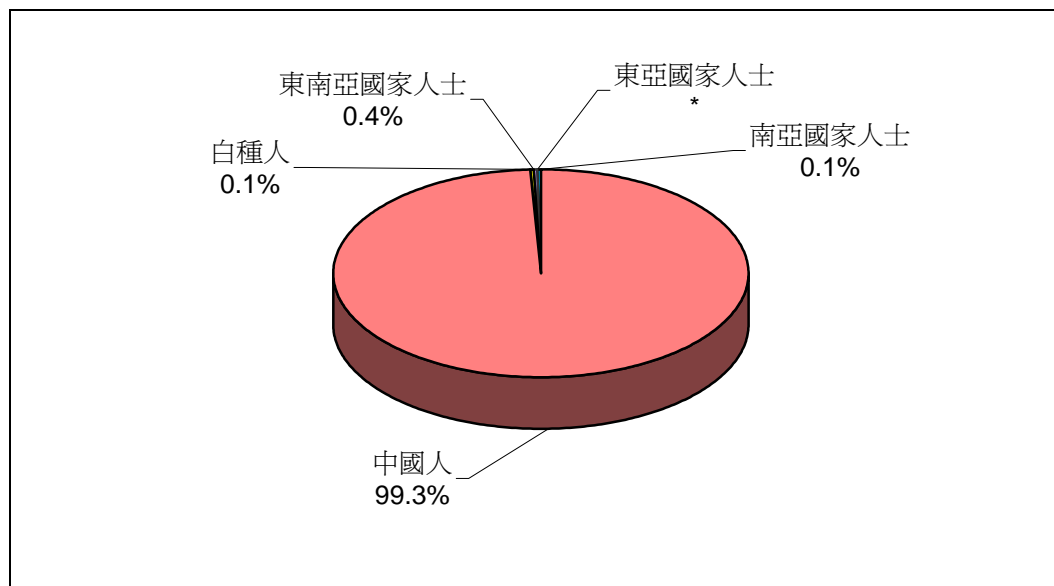
圖 4.1.2 受訪者年齡



4.2 種族

大多數受訪者為中國人 (99.3%)，其餘的包括東南亞國家人士 (0.4%)、白種人 (0.1%) 和南亞國家人士 (0.1%)。(圖4.2)

圖 4.2 受訪者種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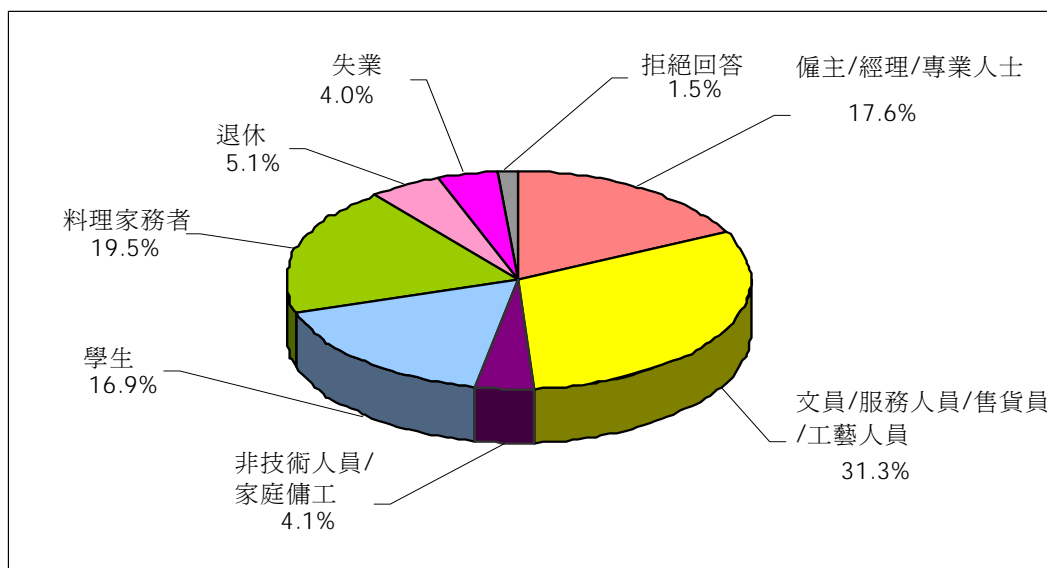


* 少於 0.05%

4.3 職業

超過一半的受訪者 (53.0%) 為僱主/僱員，其次為料理家務者 (19.5%)、學生(16.9%)、退休人士 (5.1%) 和失業人士 (4.0%)。(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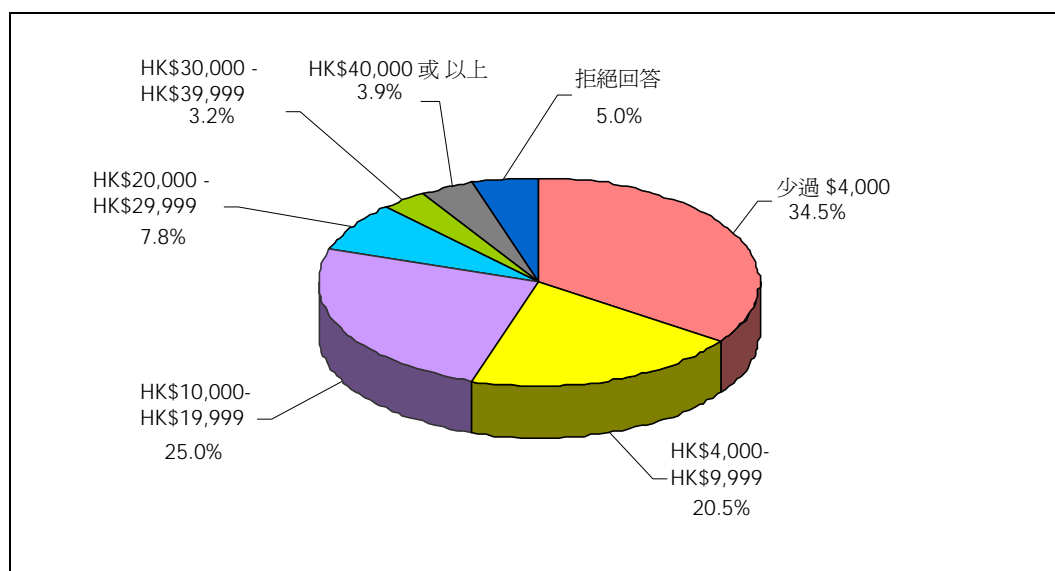
圖 4.3 受訪者職業



4.4 個人每月收入

約三分之一 (34.5%) 的受訪者個人月入低於港元\$4,000。25.0%每月收入為港元\$10,000-19,999，20.5%每月收入為港元\$4,000-9,999。(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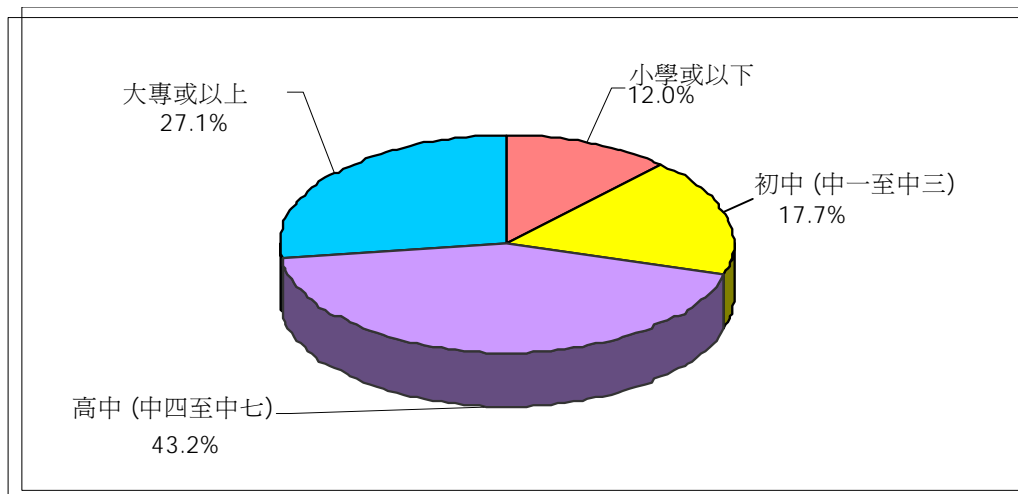
圖 4.4 受訪者個人每月收入



4.5 教育程度

少於一半的受訪者 (43.2%) 擁有高中學歷，27.1%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而 17.7%擁有初中學歷。約十分之一的受訪者 (12.0%) 擁有小學學歷或以下。(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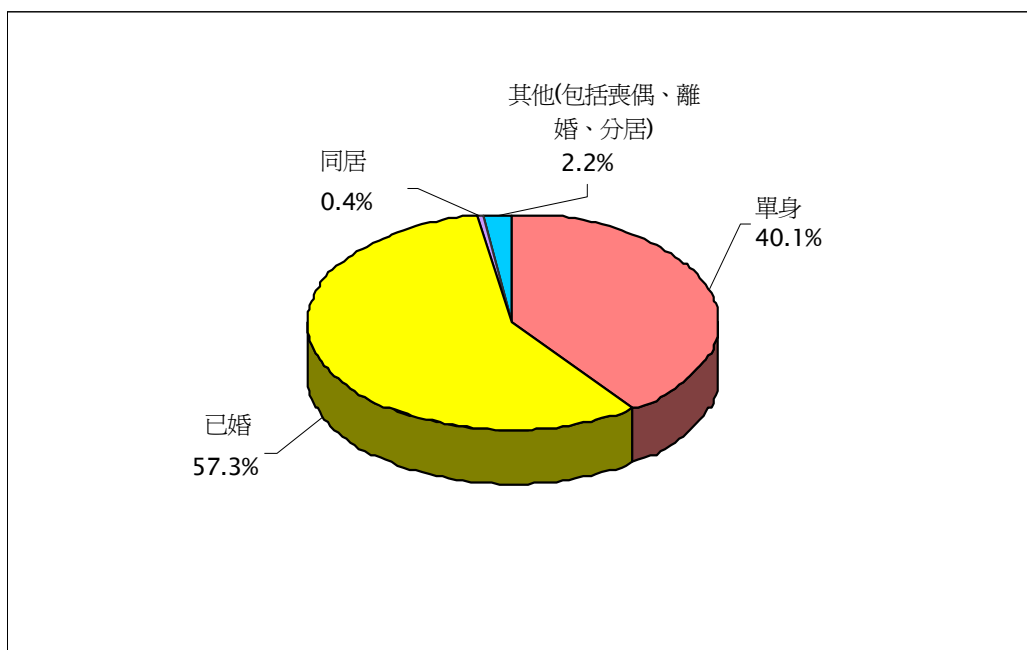
圖 4.5 受訪者教育程度



4.6 婚姻狀況

超過一半的受訪者 (57.3%) 為已婚人士，40.1%的受訪者為單身人士。(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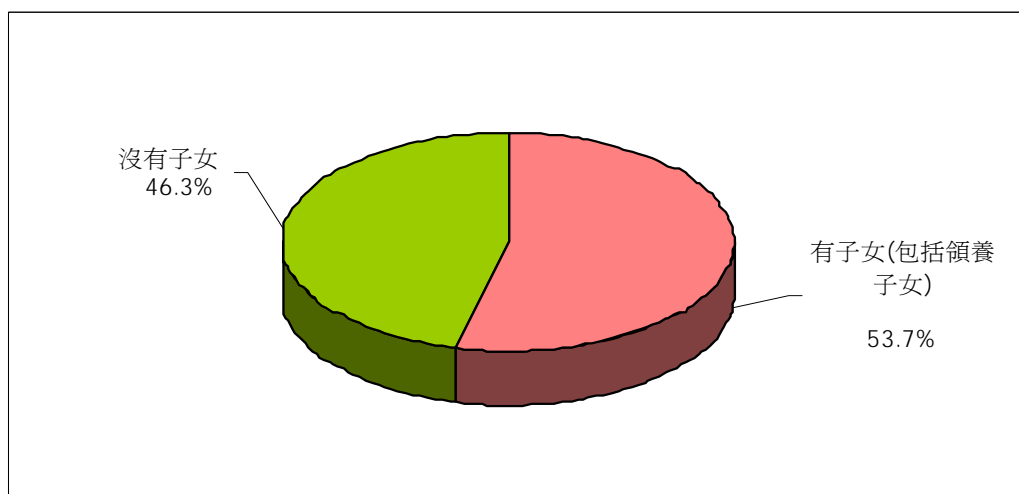
圖 4.6 受訪者婚姻狀況



4.7 是否有子女

超過一半的受訪者 (53.7%) 有子女，包括領養子女。(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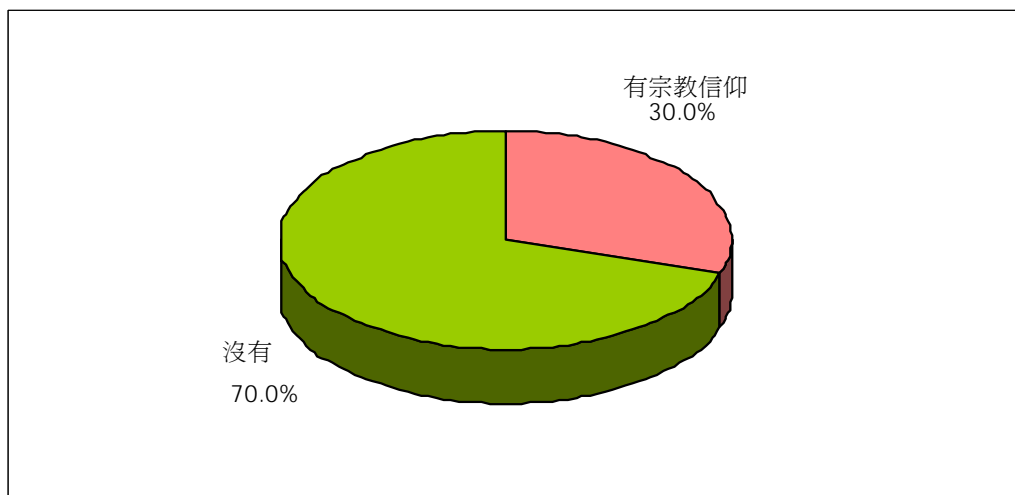
圖 4.7 受訪者是否有子女



4.8 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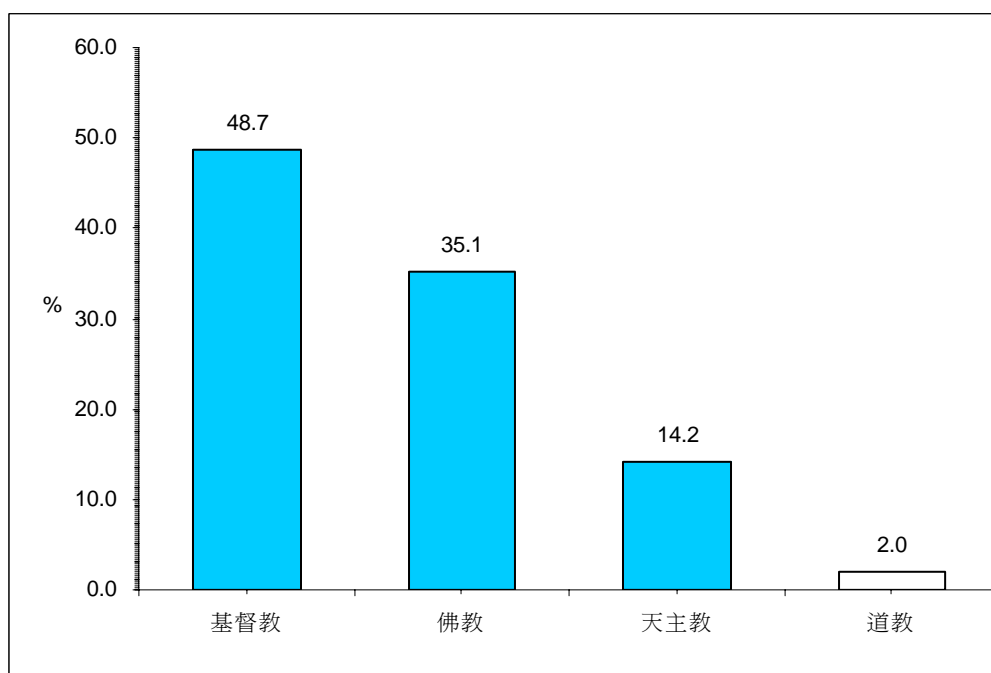
4.8.1 30.0%的受訪者有宗教信仰。(圖4.8.1)

圖 4.8.1 受訪者宗教信仰



4.8.2 在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之中，48.7% 為基督教徒和 14.2% 為天主教徒，而約三分之一 (35.1%) 為佛教徒。(圖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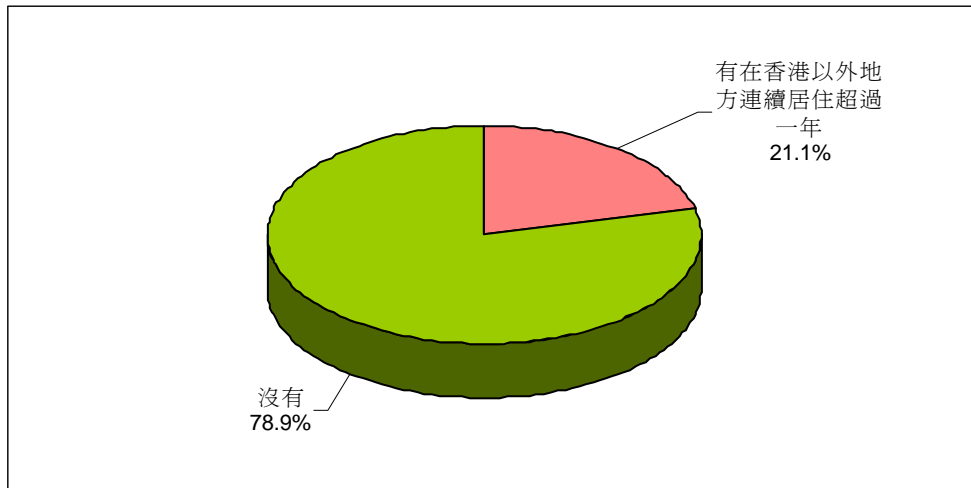
圖 4.8.2 有宗教信仰受訪者的宗教分類



4.9 有否在香港以外地方連續居住超過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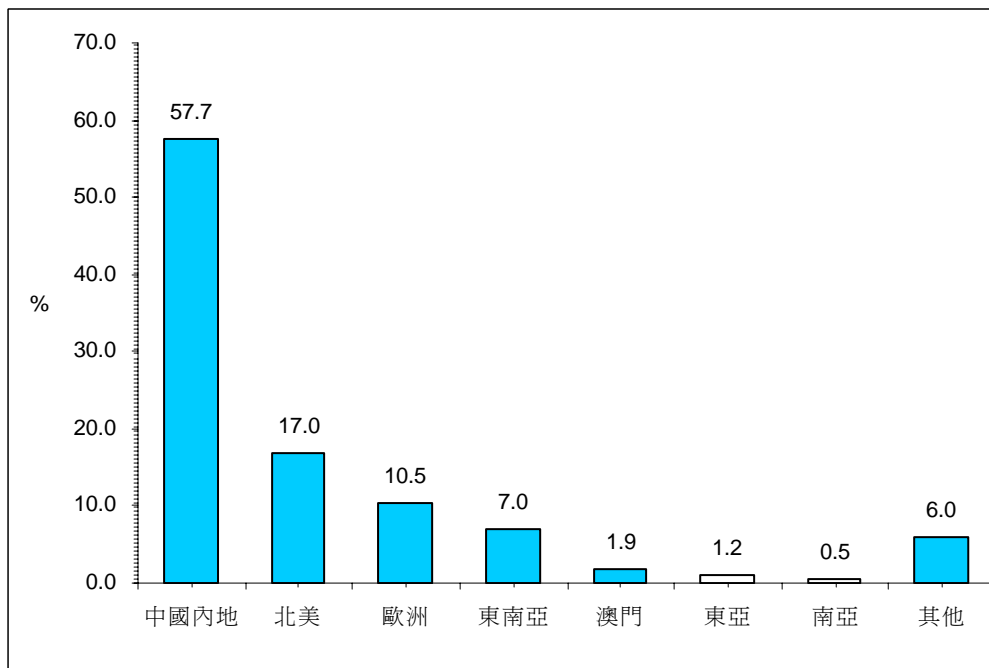
4.9.1 大多數受訪者 (78.9%) 均沒有在香港以外地方連續居住超過一年。(圖 4.9.1)

圖 4.9.1 受訪者有否在香港以外地方連續居住超過一年



4.9.2 在香港以外地方連續居住超過一年的受訪者之中，超過一半 (57.7%) 曾在中國內地居住。(圖 4.9.2)

圖 4.9.2 曾居住的地方



附件一 問卷

附件二 統計表